

经南京市招生委员会讨论正式通过的2010年南京市初中和高中招生工作意见,昨天下午正式出台。南京市招办招生专家表示,今年全市招生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定。其中初中招生政策没有变化,高中招生的主要变化是增加三所招收指标生的试点学校,及五年制高职与三星级高中同批录取,师范学校提前录取。

南京小升初、中招政策新鲜出炉

■小升初仍为免试就近入学,民办校、南外只能选报一所 ■中招新增三所指标生学校,师范学校提前录取

小升初不得变相测试,民办校和南外只能选报一所

今年南京市的小升初政策没有变化,仍然继续“坚持两个原则、一个确保”:即坚持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的原则,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保证所辖区域内的每位小学毕业生的初中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确保每位学生享有公办义务教育的权益。对有择校需求的小学毕业生,可在规定范围内的民办初中学校或南京外国语学校中选报一所。南京市招委会专家再次强调,任何初中校招收小学毕业生不得举行任何形式考试或变相选拔性测试,不得以学科类实验班或特色班的名义进行择优招生,也不得以社会办学机构或团体组织的竞赛成绩作为

录取依据。同时,各区县教育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公办初中的统筹力度,确保实现“全接纳”。

高中指标生招生校增加三所

今年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继续采取学业考试报名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相结合的形式;升学志愿在初三学业考试结束后、成绩公布前一次性填报;录取分为四个批次进行,并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招生专家介绍,今年中考政策总体保持稳定,仅作了局部调整:一是审慎增加招收指标生的试点学校,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二是五年制高职与三星级高中同批录取,师范学校提前录取,提升高职和师范学校生源质量。

由于近年来南京市高中阶段招生坚持稳中调优,招生政策

的公平性和连续性,特别是坚持推进热点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改革,得到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的广泛认可。2010年,在南师附中、金陵中学、一中、中华中学、南师大附属扬子中学、江宁高级中学、江浦高级中学、六合高级中学、溧水高级中学、高淳高级中学实行指标生招生的基础上,新增第十三中学、江苏教院附中和秦淮高级中学为指标生学校。南京市招办负责人表示,今后还将根据试点情况,逐步增加指标生学校,使免试就近入学的考生有更多的升学机会。

五年制高职是以专科学历层次高素质高技能人才为培养目标,招收初中毕业生,实施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融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于一体的职业教育。南京市招委会不少委员表示,这次录取批次的微调,有利于五年制高职发展,既有利于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符合一

部分学生和家长的利益诉求,也更加符合南京经济社会发展对于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因此,今年将五年制高职与三星级高中同批录取,可以提高五年制高职生源质量。

“政策保持稳定,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南京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招生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服务,加强规范,加强监督。尤其是对高中学校招生执行“三限”政策、中小学班额计划执行、以及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民工子女就学权益等方面,全市教育和招生以及纪检监察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督查。

【特别提醒】

明天南京市招办专家将通过都市圈网(www.dsqq.cn)与广大学生及家长交流小升初及中招相关政策,详细时间请留意明天的现代快报预告。

通讯员施昭 快报记者 黄艳

»方案·小升初

小升初确保每位学生有公办学位 民办校电脑派位与自主招生6:4

南京市2010年小升初方案显示:根据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将依法保证所辖区域内的每位小学毕业生的初中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确保每位学生享有公办义务教育的权益。南京市教育部门不鼓励择校行为,对想择校的小学毕业生,可在规定范围内的民办初中校或南京外国语学校中选报一所学校,参加电脑派位。教育部门重申,初中校招收小学毕业生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的选拔性测试,不得以学科实验班或特色班的名义进行择优招生,也不得以社会办学机构或团体组织的竞赛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普通招生不得测试或看竞赛成绩

小升初方案要求区县教育局对初中校无计划、无正常录取手续招收的学生,不予办理初中学籍。初中校招收小学毕业生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的选拔性测试,不得以学科实验班或特色班的名义进行择优招生,也不得以社会办学机构或团体组织的竞赛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凡招收艺术、体育、科技特长生的初中校,必须经区县教育局同意并报市教育局审批后方可招生。科技、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时仅可进行相关项目的测试。

想择校,民办校和南外只能选一所

南京市教育部门不鼓励择校行为,对择校需求要进行疏导。对有择校需求的小学毕业生,可在规定范围内的民办初中校或南京外国语学校中选报一所学校,参加电脑派位。

经批准招生的民办初中校实行免试报名入学。学校的办学地点、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经相关行政部门核准后,由南京市招生办统一向社会公示。学校的招生宣传工作应合法、规范。凡未经批准招生的民办校一律不得招生。

民办初中校招生实行电脑派位和自主招生两种形式,计划比例为6:4。凡报名人数超过电脑派位计划数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等额录取新生的招生办法。电脑派位工作由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全市统一时间,统一程序进行。报名人数未超过电脑派位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校实行全额录取,未完成的电脑派位招生计划可转入自主招生计划。

南京外国语学校招生采取先电脑差额派位、后英语能力测试择优录取的办法。参加英语能力测试的人数为招生计划的8倍。

小升初方案特别强调:区县教育局必须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接受初中义务教育,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快报记者 黄艳

»方案详解

指标生学校增加了 招生批次调整了

昨天公布的“南京市201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两大变化亮点指标生学校增加及招生批次调整引人注目,除此之外中招政策保持平稳,让考生和家长松了一口气。昨天公布的日程表显示,初三年级的文化考试即中考时间安排在6月16日至18日。

【变化解读】

变化一:普通高中指标生学校增加

此前快报曾多次报道过江苏教院附中及第十三中学高考成绩优异及招生分数高等多种原因将成为继南京市属四大名校之后增加的两所招收指标生的城区名校,昨天的方案中得到证实。此外位于江宁区的秦淮高级中学成为今年新增的第三所指标生招生学校。因此今年招收指标生的普通高中为:南师大附中、金陵中学、第一中学、中华中学、第十三中学、江苏教育学院附属高级中学、南京师范大学附属扬子中学、江浦高级中学、江宁高级中学、六合高级中学、溧水高级中学、高淳高级中学、秦淮高级中学。

指标生计划分配原则为:计划的70%以初中校毕业生人数为基数向规定范围内所有初中校(含民办初中)分配,30%再次向公办初中分配,适当向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小班化实验初中倾斜。普通高中在录取指标生时,按考生志愿和分配到考生所在初中校的指标,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取成绩控制线按全市中考成绩排名前30%考生的最低分划定。

记者翻看了2009年的中考指南发现,面向城区招生的江苏教院附中的招生计划是475人,十三中是478人,如果两校今年的招生计划没有大的变化,各拿出50%来招收指标生,那城区将

增加近500名的指标生招生计划,使更多在普通初中就读并在初中校排名名列前茅的学生有机会进入名牌高中。而面向江宁区招生的秦淮中学去年的招生计划是620人,拿出一半也有超过300人的招生计划用于指标生招生。

变化二:填报志愿批次有调整

今年高中阶段学校升学志愿在文化考试结束后、评卷开始前一次性填报。升学志愿填报包括四个批次,批次与2009年一样,但其中两类学校的批次进行了调整。

提前批次: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1个,师范学校和普通高中科技、体育、艺术特色学校志愿1个;

第一批次:四星级及经批准在第一批招生的普通高中志愿2个;

第二批次:三星级及以下普通高中(含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班及国际课程班)、高等职业学校和综合高中志愿3个;

第三批次:中等职业学校志愿1个。

对比2009年的填报批次,师范学校志愿从第一批次上升到了提前批次,有关人士表示,这体现了对师范生源质量的重视。

【必知事项】

中考满分740分 各项考试日程排定

2010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继续实行毕业水平考试与升学考试两考合一、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形式。

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体育,考查科目为历史、生物、地理。其中,生物和地理考查安排在初二年级进行。

各学科满分为: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各120分,物理100分,化学80分,思想品德、历史各60分,体育40分,生物、地理各20分,中考成绩总分为740分。

英语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时间为4月24日至25日,体育考试时间为4月16日至30日。文化考试时间初三三年级为6月16日至18日,初二二年级为6月19日上午。

综合素质发展评定和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查以等级制形式呈现,升学时供录取学校参考。普通高中科技、体育、艺术和外语特色学校的专业加试,由南京市教育局和南京市招生办统一组织,各招生学校具体实施。职业学校要求专业加试的,须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加试内容由招生学校自定,加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5月下旬。

取得普高学籍方可到外地普高借读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中考成绩,分别划定各批次学校最低投档控制线。同批次学校录取工作同时进行,学校根据考生志愿顺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录取第二志愿生源,依次类推。线上生源不足的学校,经南京市录取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适当降分录取。学校在完成统招招生计划后方可招收择校生,但不得招收同批次第一志愿能够录取的考生。学校招收择校生应严格遵守“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规定。未达投档控制线的特别优秀的科技、体育和艺术特长生,由招生学校提出申请,经南京市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录取领导小组批准,可准予破格录取。

普通高中招收外市学生按江苏省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在南京市参加中考的学生,应取得南京市普通高中学籍后方可到外地普通高中借读。



咨询热线: 96060
网址: zkt.dsqq.cn

照顾政策公布:最高可加30分

对考生的加分照顾政策包括:烈士子女可加30分;因公牺牲的军人和警察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可加20分;荣立个人二等功以上或战时个人三等功以上现役军人子女,荣立个人二等功以上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警察子女,可加10分;台籍青年、归侨青年、华侨子女、归侨子女、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子女,可加10分;少数民族考生可加5分。如果考生同时符合几项加分条件,按其中最高的一项加分,不合并加分。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升学“同城待遇”

就读于南京市初中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如在南京继续升学的,应在就读学校报名、填报志愿。录取政策与所在区县的南京籍考生相同。升入普通高中的学生在报考普通高校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快报记者 黄艳

【特别提醒】

完整版南京2010年中招政策可登录“招考通”网络版 <http://zkt.dsqq.cn> 了解。